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全事聲字第23號

異 議 人 大峯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銘峯

相 對 人 楊麒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3月15日所為112年度司裁全字第283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及第240條之4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裁定於民國112年7月31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8月8日向本院提出異議，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移送本院裁定，經核上開規定均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因相對人拒付前階段工程完工之工程款，異議人自無法續為後階段工程施作，異議人並無可歸責事由，單由相對人所提證物形式上以觀，尚無從認定相對人對於異

01 議人確有新臺幣（下同）757,260元之違約金債權。又異議
02 人縱有拒絕給付情形，亦僅屬債務不履行狀態，與異議人有
03 隱匿財產、財務狀況異常而致日後有甚難執行之虞，要屬二
04 事，且相對人請求之債權金額低於異議人設立登記之資本額
05 100萬元，異議人迄今仍正常營運，尚有對於第三人之承攬
06 報酬債權未收取，異議人並無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資力與債
07 權數額相差懸殊、或財務異常難以清償債務等情形，況異議
08 人已向相對人起訴請求給付工程款，積極處理兩造間之工程
09 承攬事件，並無任何脫產、逃避債務或財務狀況異常情事，
10 難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爰
11 聲明廢棄原裁定，並請求駁回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等語。

12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13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14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15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16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17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
18 別定有明文。是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
19 原因加以釋明，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已有釋
20 明，雖有不足，惟其陳明願供擔保者，法院即應為命供擔保
21 後假扣押之裁定。又假扣押為保全程序，而非確定私權之訴
22 訟程序，債權人固應釋明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但其本案債
23 權是否確實存在，則非保全程序所應為實體上之審認判斷
24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63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所
25 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
26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而言，其情形自不以債務人
27 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
28 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
29 限，倘債務人現存既有財產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
30 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且債務人亦無意清償，則債務人日後
31 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為確保債權之滿足，可認其日

01 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債權人就此如已為相當
02 之釋明，即難謂其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或供擔保無法
03 補釋明之不足（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08號裁定意旨
04 參照）。至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
05 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
06 言。

07 四、經查，相對人就其請求之原因，業據其提出工程承攬契約
08 書、律師函及回執、工程瑕疵及未施工照片暨說明等為證
09 （見原裁定卷第9至53頁），難謂其就假扣押之請求全未釋
10 明。異議人雖稱：單由相對人所提證物形式上以觀，尚無從
11 認定相對人對於異議人確有違約金債權云云，然假扣押為保
12 全程序，而非確定私權之訴訟程序，相對人之本案債權是否
13 確實存在，非保全程序所應為實體上之審認判斷，已如前
14 述，相對人所提出之上開證據，足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
15 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堪認已就請求之原因為釋
16 明，縱釋明雖有不足，亦經其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
17 足。又相對人關於假扣押之原因，亦主張：異議人收受律師
18 函後，以存證信函推諉卸責，拒不給付瑕疵修補費用及遲延
19 違約金，且異議人資本額僅100萬元，相對人可請求之違約
20 金757,260元已達異議人資本額75%，異議人已瀕臨成為無資
21 力之情形，於一般社會通念上，應可認相對人之債權日後顯
22 有難以求償、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情事等語，並提出律師函
23 及回執、存證信函、異議人公司基本資料等為證（見原裁定
24 卷第55至67頁），則異議人顯然已有拒絕給付之意，參以異
25 議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清單（見原裁定卷第83、84頁），其
26 名下僅有車輛1部、利息1筆，佐以第三人陳報扣押金額及聲
27 明異議狀（見原裁定卷第99、101、139、149頁），異議人
28 存款為40餘萬元，第三人均陳報異議人對其現無任何承攬報
29 酬債權存在，堪認異議人現存既有財產與相對人之債權相差
30 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且異議人亦無意清償，其
31 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

01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準此，相對人已釋明請求及假扣押之原
02 因，雖釋明尚有不足，惟相對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
03 足，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裁定自得定相當之擔保准許
04 之。

05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之假扣押聲請為有理由，原裁定准許相對
06 人之聲請，於法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
07 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異議。

08 六、結論：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
09 後段，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11 民事第一庭法 官 秦慧君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4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林宜璋